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对《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该细则经 2018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长理工教字〔2016〕24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教育部备案及审核批准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原则

第三条 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理、工、

经、管类达到 2.00，文、法、艺术类达到 2.20；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已解除。

第四条 应届毕业生，只因第三条第 3 项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50 及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1 次或三等奖学金 2 次者；

（二）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 SSCI、SCI、EI、CSSCI 索引之一检索者；

（四）在校期间服满现役或毕业入伍服现役者；

（五）对国家社会有较大贡献，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应届毕业生，只因第三条第 4 项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课程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15%者；

（二）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第六条 因未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培养方案）规定

的全部内容（包括实践环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3 科（含）以下准予结业者，可在离校后 1 年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学分缴费后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考试合格并具备毕业资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会议召开时间确定。并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修完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且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和学位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授予原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学院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7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汇报和说明，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表决并形成决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决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将决议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情况严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撤销其学士

学位。学位证书信息已备案的，教务处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长理工教字〔2016〕24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